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78825號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務 人 彭成義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成義、劉展飛(歿)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債權人聲請對劉展飛強制執行之部分駁回。

理 由

-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彭成義之保險資料等以為執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經查，債務人彭成義設籍在南投縣埔里鎮，非在本院轄區，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可知債務人彭成義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

01 院。

02 三、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
03 執字第2479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劉展飛
04 為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劉展飛早於債權人聲請執行前之民
05 國109年10月24日死亡，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
06 本資料可稽。是債務人劉展飛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債
07 權人對之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